

关于贯彻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高指安监〔2016〕60号

各设区市高指、所属各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个岗位。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闽安委办〔2016〕66号，文件附后），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参照省安委办制定的《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生产一线岗位（含劳务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从领导到部门长到各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承担的职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和配套考核机制，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和各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密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定期实施考核，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实现安全工作全过程实名追溯。

二、各单位要根据高速公路管养和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力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设区市高指、运营管理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其所属单位要设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决策管理机构。要选调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对工作表现好、防范安全事故有力的安全管理人员在评先评优、绩效奖励方面应予倾斜。

三、各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制定覆盖本单位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采取脱产、岗前、远程等形式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通过经常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的基本技能和安全操作能力。各单位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关的资质方可上岗。同时，要健全培训档案，对培训的人员签到表、课程资料、考试卷、相关证书发放要按批次收集建档，并建立培训档案管理信息化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时间、内容、考核情况等闭环管理。

四、各单位要加强安全风险识别管控，确定出“一岗位一清单”的管控模式，定期依据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广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要畅通隐患举报渠道，发动和鼓动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都要分级分类建立管理档案，逐一落实整改，并落实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五、各单位要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控，在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在作业现场配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装备，督促作业人员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定期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同时，要建立完善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严格实现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权益。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2日